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前稱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增加法定股本；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sports.com.cn>)。

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1,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於股份合併後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文義所需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2024年12月21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以及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	---------------------------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開.....	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開始.....	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的 對盤服務.....	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的 對盤服務.....	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結束.....	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5年2月7日(星期五)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前稱*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 (聯席主席)
黃文強先生 (聯席主席)
任松女士 (聯席主席)
盛杰先生 (副主席)
常海松先生
王潔女士
張盼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娟女士
梁曉文女士
吳明聰先生
彭小留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尚家樓路2號院10號樓
3層303室0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3樓B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增加法定股本；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載列（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ii) 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有1,902,942,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90,294,2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將為1,000,000美元，惟將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此權利的股東以及實施股份合併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實施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建議尋求批准此等上市或買賣。

增加法定股本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合併股份）。為使本公司日後能更靈活地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12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1.21港元）計算，(i) 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21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21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7,26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影響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於實施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前後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法定股本	1,000,000美元（分為 4,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美元（分為 4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5,000,000美元（分為 2,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475,735.50美元（分為 1,902,942,000股 現有股份）	475,735.50美元（分為 190,294,200股 合併股份）（附註）	475,735.50美元（分為 190,294,200股 合併股份）（附註）
未發行股本	524,264.50美元（分為 2,097,058,000股 現有股份）	524,264.50美元（分為 209,705,800股 合併股份）（附註）	4,524,264.50美元（分為 1,809,705,800股 合併股份）（附註）

附註：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5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作出調整。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根據(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日期為2020年11月（於2024年6月最後更新）的有關根據「常問問題」常問問題13編號16及附件一調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數目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如下調整。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自	至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合併 股份數目
2015年5月29日	2016年5月29日、 2017年5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及 2019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8日	8.036港元	150,000	80.36港元	15,000

上述有關購股權的調整將與股份合併同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確認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乃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訂明：(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價波動較大。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間，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均低於0.1港元，而此後至公佈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價大致高於0.10港元。

此外，為使本公司日後能更靈活地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於實施股份合併後，透過增設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

鑒於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i)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且由於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此舉可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及(ii)由於合併股份的成交價將相應上調，此舉可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及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121港元計算，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21港元。倘本公司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鑒於本公司股價波動較大，本公司可能違背《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以長期遵守《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2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21港元）計算，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7,26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遵守《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企業活動的具體計劃或擬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合併股份買賣的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i)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產生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以及向股東增設碎股所產生的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仍屬合理；及(ii)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彼等各自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以及將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以及(如要求)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以使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
- (iv) 就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忽略不計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辦公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1樓D室）的Sunny Ho先生（電話號碼：(+852) 2591 2303）。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2025年2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綠色）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過後，股東將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每張股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於202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淺藍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綠色）將不再具有用作買賣及結算的效力，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1日下午三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各自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2024年12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前稱*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有關限制所規限；
 - (b)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忽略不計，且將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1,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4年12月5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於下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而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須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0.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持續1小時。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自費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2. 本通告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黃文強先生、任松女士、盛杰先生、常海松先生、王潔女士及張盼盼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曉文女士、高文娟女士、吳明聰先生及彭小留女士。